

A 股代码：600015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21—45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7 人，实到董事 17 人，有效表决票 17 票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监事王明兰、丁召华、林新、祝小芳、赵锡军、徐新明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本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总体应急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恢复计划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本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和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拟定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恢复计划报告》建议稿。授权高级管理层可根据监管部门意见，对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恢复计划报告》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处置计划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本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和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拟定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处置计划报告》建议稿。授权高级管理层可根据监管部门意见，对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处置计划报告》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曾北川董事担任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